


E308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3/15 Mon PM 02:30:08 CST
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簡談1 基本法

    Move To:

1) 基本法12、43、和104條的矛盾。

12條指明特區直轄於中央；

43條指明特首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向中央和特區負責；

104條特首效忠特區；即等於特首效忠特首，也就是自己效忠自己。屬下官員效忠特首。沒有體現一國原則。

2) 基本法45條:

最上面的一句指明特首在當地(本港)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，這裡的選舉是不是指市民一人一票？如果是，下面的文字就是多出來的包括附件一。

3) 基本法第68條:

頭一句：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。由於這選舉部份已由一人一票產生，所以頭一句指明的選舉是由一人一票產生的選舉。這樣68條下面的所有文字包括附件二都是多餘的文字。法律不可以前後有矛盾，否則法律無效。

下次再談，謝謝

香港市民

    Move To:
   Back to: [Inbox](#)
[Help](#)